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张伟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由 1,150,198,350 元（股）减少为 1,149,973,350 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19.835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97.335 万元。”

2.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019.83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019.835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997.33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997.335 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